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实验室药剂类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F包实验室药剂类）。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占地面积 716 亩，总投资约 50 亿元，系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致力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教育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收货及服务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报价人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八：《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F 包实验室药剂类采购清单》。

2、规格型号根据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

3、报价人的报价货物品牌不在采购清单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每偏离一项将会调增加权计算后综合单价合计的 5% 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4、品牌要求参考采购清单品牌，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报价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价人所报品牌与采购人要求品牌偏离的，须在报价清单偏离情况中写明，否则视为报价无效。**采购清单中标记“★”的药剂品牌或配套配件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不做评审价格调增），并在偏离情况中作出说明。

★6、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8、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货源采购渠道必须有品牌授权，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采购人的各个实际使用主体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报价人须对清单中的所有子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若报价人报价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11、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五、供货时间

协议期内，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购单后，在 7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和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六、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成交人采购人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当月 27 日前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报价

采购单价限价：详见附件八《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F 包实验室药剂类采购清单》。报价人所报各项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清单的单价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干单价含货物、税费、运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合同期内固定单价不做调整。采购人订单是根据实际需求分批下单。实际供货时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订购单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供货。

八、定标

本项目采购一家协议供货商，以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合计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合计 = (各项报价单价 \times 加权系数) 的合计 \times (1+偏离物料数量 \times 5%)。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按我司制度流程进行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加盖公章）（同时提供 U 盘，U

盘储存报价清单 excel 版和报价清单盖章扫描版。U 盘上贴报价人名称，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8、报价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
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

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1341614673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寄到规定地址，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